

股票代码：000150

股票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08-25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宜华地产”（证券代码：000150）在 2008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和 7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电话询问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二）经电话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应于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 2008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但由于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工作无法按原定计划在 2008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故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不存在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五）根据《上市规则》7.4条、7.6条，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六）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